### 6.1.6建筑应设置信息网络系统。

1. **达标自评**

达标；不达标

1. **评价要点**

* **设置物业管理信息系统**

项目是否设置物业管理信息系统：是 否。

* **物业管理信息系统功能完备**

项目物业管理信息系统功能是否完备：是 否。

该系统是否实现以下功能：重要资源共享；系统功能与实际需求相符或贴近；

系统运行正常；其他功能

* **记录数据完整**

物业信息化系统档案资料是否完备：是 否。

物业信息化系统档案资料是否包以下资料：设计图纸；设备、设施、配件等的型号规格、生产厂家；其他相关资料。

信息化系统数据是否包括以下数据（至少一年）：用水量；用电量；用气量；用冷热量；设备部品更换；其他相关数据

简述建筑物业管理信息系统功能完整性及数据记录的有效性（150字以内）

|  |
| --- |
| 建筑物业管理信息系统的功能完整性体现在其能够覆盖物业管理的各个方面，如设备管理、维修服务、资产管理、住户信息、费用收取、投诉反馈等。数据记录的有效性通过多层次的数据验证与监控机制保障，系统会实时采集各类数据，并对输入数据进行准确性、完整性的校验，避免误操作和数据丢失。通过权限管理，确保不同级别的工作人员只能访问和操作授权范围内的数据，从而保证数据的安全性与有效性。 |

1. **证明材料**

**建议提交材料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分类** | **材料名称** | **技术要求** | **评价阶段** | **建筑类型** |
| **装修设计** | **信息网络系统设计文件** | 应包括设计说明、系统图、机房设计、主要设备及参数等 | 预评价/  评价 | 居建/公建 |

**实际提交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分类** | **材料名称** | **技术要求** | **评价阶段** | **建筑类型** | | **装修设计** | **信息网络系统设计文件** | 应包括设计说明、系统图、机房设计、主要设备及参数等 | 预评价/  评价 | 居建/公建 | |